

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預算截至第 3 季執行情形

民國 106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106 個基金(分預算 117 個)，截至第 3 季預算執行結果，綜計總收入(含基金來源) 2 兆 1,324 億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 2 兆 160 億餘元，相抵後綜計賸餘 1,164 億餘元，較分配暫列數¹769 億餘元，增加 394 億餘元，約 51.29%，主要係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菸品健康福利捐獲配收入較預計增加、交通作業基金汽燃費收入及機場服務費收入較預計增加，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部分補助計畫經費支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民國 106 年度截至第 3 季止，短絀之基金有 33 個單位，共計短絀 131 億餘元，其餘 73 個單位均有賸餘，除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賸餘各為 222 億餘元及 412 億餘元，悉數提存責任準備及安全準備未予列入外，共計賸餘 1,295 億餘元。其中賸餘最多之前 3 個基金，分別為：交通作業基金(263 億餘元)、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156 億餘元)及金融監督管理基金(145 億餘元)；短絀最多之前 3 個基金，分別為：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69 億餘元)、營建建設基金(17 億餘元)及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6 億餘元)。各基金預算執行情形，詳 [附表](#)。

¹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尚未完成法定程序，所列分配暫列數係以預算案數分配。

附表

監督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預算執行情形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單位：百萬元

排 序	基 金 名 稱	餘 絀(-)				差異原因及審計部處理情形（註 3）
		分配暫列數 (1)	實際數 (2)	增減數 (3)=(2)-(1)	增減％ (4)=(3)/(1)	
	合 計	76,956	116,423	39,467	51.29	
一	分配暫列賸餘，實際發生短絀者					
	特別收入基金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422	- 336	- 759	-	主要係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計畫及環境變遷研究大樓新建工程以前年度保留數於本年度完成經費結報作業所致。審計部將賡續注意後續辦理情形。
二	短絀較分配暫列數增加者					
	作業基金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 1,195	- 6,970	- 5,775	483.31	主要係依法補償原眷戶購宅款較預計增加所致。審計部將賡續注意後續辦理情形。
	特別收入基金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 59	- 67	- 8	13.71	
三	賸餘較分配暫列數減少者					
	作業基金					
1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5	0.81	- 4	84.21	主要係門診病患未如預期，門診醫療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審計部將賡續注意後續辦理情形。

排序	基金名稱	餘 絀(-)				差異原因及審計部處理情形（註3）
		分配暫列數 (1)	實際數 (2)	增減數 (3)=(2)-(1)	增減% (4)=(3)/(1)	
2	地方建設基金	63	36	- 27	42.59	主要係核貸案件未如預期，實際撥付貸款數較預計減少，及調降貸款利率，貸款利息收入隨減所致。審計部將賡續注意後續辦理情形。
3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62	113	- 48	30.11	主要係受市場消費需求減少影響，製成品銷售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審計部將賡續注意後續辦理情形。
	特別收入基金					
1	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1,188	—	- 1,188	100.00	該基金為新設立之基金，本年度預算案尚待立法院審議，收支未予執行。審計部將賡續注意後續辦理情形。
2	反托拉斯基金	11	7	- 4	36.82	主要係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之罰鍰較預計減少，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隨減所致。審計部將賡續注意後續辦理情形。
3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96	93	- 2	2.67	
4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223	207	- 16	7.26	
5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352	320	- 32	9.15	
6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7,010	5,076	- 1,934	27.59	主要係核能發電量較預計減少，認列台灣電力公司提撥後端處理成本之收入隨減所致。審計部業已函請該基金積極研謀妥處。
四	短絀較分配暫列數減少者					
	作業基金					
1	營建建設基金	- 1,996	- 1,792	204	10.24	

排 序	基 金 名 稱	餘 絀(-)				差異原因及審計部處理情形（註3）
		分配暫列數 (1)	實際數 (2)	增減數 (3)=(2)-(1)	增減% (4)=(3)/(1)	
2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彙總)	- 5,412	- 1,582	3,830	70.76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彙總)計有 51 個校務基金，其中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等 25 個校務基金賸餘，國立臺灣大學等 26 個校務基金短絀，綜計短絀較分配暫列數減少 38 億 3,005 萬餘元，其中： (1)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實際短絀 1 億 503 萬餘元，與分配暫列賸餘相距 1 億 1,204 萬餘元，主要係學雜費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2)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實際短絀 6 億 2,651 萬餘元，較分配暫列數增加短絀達 20%以上，主要係學雜費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2. 審計部將賡續注意後續辦理情形。
3	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 309	- 147	162	52.42	
	特別收入基金					
1	離島建設基金	- 423	- 287	136	32.19	
2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 13	- 5	7	58.55	
五	分配暫列短絀，實際發生賸餘者					
	作業基金					
1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 19	12	31	—	
2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 2,406	53	2,460	—	
3	經濟作業基金	- 90	1,968	2,059	—	

排序	基金名稱	餘 絀(-)				差異原因及審計部處理情形（註3）
		分配暫列數 (1)	實際數 (2)	增減數 (3)=(2)-(1)	增減% (4)=(3)/(1)	
	特別收入基金					
1	新住民發展基金	- 4	10	15	—	
2	學產基金	- 64	86	151	—	
3	航港建設基金	- 835	894	1,729	—	
六	賸餘較分配暫列數增加者					
	作業基金					
1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	4	4	—	
2	農業作業基金	20	31	11	56.07	
3	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43	46	3	7.13	
4	考選業務基金	28	89	60	210.41	
5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121	150	29	24.13	
6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50	178	128	255.87	
7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215	223	7	3.64	
8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603	670	66	11.04	
9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61	719	558	346.15	
10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78	725	646	826.04	
11	醫療藥品基金	632	764	131	20.81	
12	水資源作業基金	969	1,626	657	67.84	

排序	基金名稱	餘 絀(-)				差異原因及審計部處理情形(註3)
		分配暫列數 (1)	實際數 (2)	增減數 (3)=(2)-(1)	增減% (4)=(3)/(1)	
13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936	1,888	952	101.66	
14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738	2,224	485	27.92	
15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2,844	3,016	171	6.03	
16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1,180	13,709	2,528	22.61	
17	交通作業基金	19,744	26,356	6,612	33.49	
	債務基金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0.61	0.62	0.01	2.76	
	特別收入基金					
1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58	115	57	98.02	
2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128	136	8	6.23	
3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80	207	127	158.83	
4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474	745	270	56.99	
5	環境保護基金	1,101	1,501	399	36.22	
6	運動發展基金	902	1,717	815	90.33	
7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238	5,541	5,303	2,225.41	
8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2,014	5,560	3,546	176.08	
9	就業安定基金	2,231	5,570	3,339	149.65	
10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10,275	11,980	1,704	16.59	

排序	基金名稱	餘 絀(-)				差異原因及審計部處理情形（註3）
		分配暫列數 (1)	實際數 (2)	增減數 (3)=(2)-(1)	增減% (4)=(3)/(1)	
11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3,176	14,565	1,389	10.54	
12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7,880	15,695	7,815	99.17	
	資本計畫基金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2,316	2,965	648	28.00	
七	其他					
	作業基金					
1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	—	—	—	
2	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	—	—	—	

註：1. 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尚未完成法定程序，表列分配暫列數係以預算案數分配。

2. 本表係依據各基金民國 106 年 9 月份會計報告所列相關數額編製，並按餘絀實際數由最低至最高之順序排列。

3. 差異原因及審計部處理情形欄，僅列出分配暫列賸餘實際發生短絀，或短絀較分配暫列數增加達 20% 以上，或賸餘較分配暫列數減少達 20% 以上者；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有相關情事者，彙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彙總）項下。

4. 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民國 106 年度第 3 季賸餘為零，與分配暫列數相同，係依勞工保險法規定，收支結餘悉數提存責任準備，若未提存責任準備，則實際業務賸餘 222 億 5,566 萬餘元，較同基礎之分配暫列數減少 140 億 8,173 萬餘元，主要係保險給付較預計增加所致。

5.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民國 106 年度第 3 季賸餘為零，與分配暫列數相同，係依國民年金法規定，收支結餘悉數提存安全準備，若未提存安全準備，則實際業務賸餘 412 億 2,254 萬餘元，較同基礎之分配暫列數增加 64 億 257 萬餘元，主要係投資金融商品及評價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較預計增加所致。